

經濟部所屬事業94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部所屬事業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於94年度終了時或終了前，轉為民營型態或結束清算之事業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年度（94年1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如附表1-1及1-2。
- 四、各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2-1、2-2及附表3-1、3-2。
- 五、事業如有配合政府執行重大政策事項，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先按決算數進行第一階段評分；再加計執行重大政策之影響金額後，伸算第二階段評分，並填具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六、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與預算數或目標值比較者基準分為80分，與過去年度比較者基準分為75分，最高100分，最低0分，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3-1、3-2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中。各項自評分數計算流程應詳實清楚，並力求正確，如有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或未按評量計算方式計分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七、年度經營實績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達預算數者，除較上年度審定決算數增加者外，總評分不得超過80分。
- 八、年度經營實績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有盈餘者，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數比較有較大幅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不得超過80分。

【實施要點附表1-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
94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核單位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2. 營業收入成長率 3. 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獲利能力 4.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5. 營業利益成長率 6. 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7. 稅前盈餘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財務管理 8. 資產報酬率 9. 業主權益報酬率 10. 短期償債能力 11. 償債能力保障(倍)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營運能力 12. 降低線損率(台電)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中油) 降低漏水率(台水) 1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14.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15. 顧客滿意度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人力資源 16. 員工生產力 17. 用人費率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家政策 18. 研究發展貢獻度 19. 環保執行力 20. 職災發生率 21. 公司治理 22.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工安環保室、二、三組 國營會工安環保室、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四組

【實施要點附表1-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

94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核單位
<p>業務經營</p> <p>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p> <p>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p> <p>3. 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p> <p>4. 市場開發力</p> <p>5. 顧客滿意度</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財務管理</p> <p>6. 收益力</p> <p>7. 活動力</p> <p>8. 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p> <p>9. 安定力</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生產管理</p> <p>10. 生產成本降低程度</p> <p>11. 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p>	<p>國營會一、二、三組</p> <p>國營會一、二、三組</p>
<p>人力資源</p> <p>12. 員工生產力</p> <p>13. 用人費率</p>	<p>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p>
<p>國家政策</p> <p>14. 環保執行力</p> <p>15. 職災發生率</p> <p>16. 公司治理</p> <p>17.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p>	<p>國營會工安環保室、二、三組</p> <p>國營會工安環保室、二、三組</p> <p>國營會一、二、三組</p> <p>國營會四組</p>

【實施要點附表2-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重表配分權重表

面向	評估指標	台電	中油	台水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7	10	6
	2. 營業收入成長率	3	4	6
	3. 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1	1	1
獲利能力	4.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12.5	12.5	10.5
	5. 營業利益成長率	5	5	4
	6. 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6.5	4.5	6.5
	7. 稅前盈餘成長率	3	3	3
財務管理	8. 資產報酬率	6	5	5
	9. 業主權益報酬率	6	5	5
	10. 短期償債能力	2.5	2.5	2.5
	11. 償債能力保障(倍)	2.5	2.5	2.5
營運能力	12. 降低線損率(台電)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中油) 降低漏水率(台水)	3.5	3	4.5
	1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8	4	8
	14.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4.5	5	6.5
	15. 顧客滿意度	7	8	8
人力資源	16. 員工生產力	3	3	3
	17. 用人費率	3	3	3
國家政策	18. 研究發展貢獻度	3	3	3
	19. 環保執行力	3	3	3
	20. 職災發生率	5	5	5
	21. 公司治理	3	3	3
	22.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2	5	1
合計		100	100	100

【實施要點附表2-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重表配分權重表**

面向	評估指標	台糖	唐榮	中船	漢翔
業務經營	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成長率	12 8 4	15 12 3	10 7 3	10 5 5
	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成長率	12 8 4	10 8 2	10 7 3	10 5 5
	3. 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成長率	15 10 5	15 12 3	10 7 3	15 8 7
	4. 市場開發力	6	4	4	6
	5. 顧客滿意度	5	3	3	3
財務管理	6. 收益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每股盈餘	10 4 4 2	10 4 4 2	10 4 4 2	10 4 4 2
	7. 活動力 總資產週轉率 應收帳款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	6 1 1 2 2	4 1 1 1 1	4 1 1 1 1	4 1 1 1 1
	8. 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2	2	0	2
	9. 安定力 短期償債能力 長期償債能力	4 2 2	4 2 2	4 2 2	6 3 3
	生產管理	10. 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變動率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7 3 4	5 3 2	13 7 6
11. 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 研發費用成長率 新產品貢獻率		4 1 3	2 1 1	2 1 1	2 1 1
12. 員工生產力		4	3	3	6
人力資源	13. 用人費率	4	4	4	6
國家政策	14. 環保執行力	2	3	3	2
	15. 職災發生率	2	3	3	2
	16. 公司治理	3	3	3	3
	17.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2	10	14	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實施要點附表 3-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text{營業收入預算數}} \times 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2. 營業收入成長率	$\frac{(\text{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 - \text{前三年營業收入平均數})}{\text{前三年營業收入平均數}} \times 100\%$	與前三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3. 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frac{(\text{營業外收入初編決算數} - \text{前三年營業外收入平均數})}{\text{前三年營業外收入平均數}} \times 100\%$	與前三年營業外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獲利能力	4.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text{營業利益預算數}} \times 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5. 營業利益成長率	$\frac{(\text{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 - \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 \times 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6. 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text{稅前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7. 稅前盈餘成長率	$\frac{(\text{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 - \text{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text{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 \times 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財務管理	8. 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平均資產總額}} \times 100\%$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佔權重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9. 業主權益報酬率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佔權重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佔權重50%）
	10. 短期償債能力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位於-5%至5%（中油位於5%至15%）者、基準分為80分；每朝於5%至15%、台水位於-5%至5%者得基準分為80分；每朝0%（中油10%）趨近1%，加4分；每朝-5%或5%（中油5%或15%）遠離1%，減2分。
	11. 償債能力保障（倍）	$\frac{(\text{稅後息前純益} + \text{折舊})}{\text{還本付息}}$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倍者，加（減）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營運能力	12. 線損降低率、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漏水下降率	12.1 線損降低率：本年度線損率－過去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線損率平均值（台電） 12.2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主要產品售出總量初編決算數－去年主要產品售出總量實際數）／去年主要產品售出總量實際數×100%（中油） 12.3 漏水下降率：本年度漏水率－過去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漏水率平均值（台水）	12.1 與過去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減（加）2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 1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2.3 與過去漏水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減（加）2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
	1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減（加）2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電－電力；中油－天然氣、汽油、柴油、燃料油、乙烯；台水－自來水
	14.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100%	目標值為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伸算。
	15. 顧客滿意度	由公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與去年調查結果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人力	16.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總員工數×100%
17.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與去年度實際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減（加）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政策任務	18. 研究發展貢獻度		(1) 量化部分（佔權重70%；台水50%）：以最近五年度內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內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A.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B.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以上評分以80分為基準，績效良好者加分，欠佳者減分。註：a. 台電、中油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B. 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 (2) 其他非計量部分（佔權重30%；台水50%）：其他非計量性之貢獻，請列表逐項敘明。
	19. 環保執行力		詳如備註一
	20. 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詳如備註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1 公司治理		應就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包括：(1) 強化資訊公開制度；(2)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3) 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視以上各項之執行成果予以評分。 基準分為80分，績效優良者加分，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倘有辦理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事項且成效良好者，亦得予以加分。
	22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包括：(1) 民營化可行方案之規劃；(2) 員工溝通計畫之推動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劃作業；(3)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中油公司94年度應完成事項包括：A. 與工會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B. 向立法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C. 遴選財務顧問；D. 投資說明書籌編；E. 員工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F. 資產鑑價工作；G. 民營化爭議事項之處理）。視以上各項之執行成果予以評分。 基準分為80分，績效優良者加分，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倘有辦理其他與民營化有關事項且成效良好者，亦得予以加分。

備註一：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80 - N/5\%$ （台水適用）或 $E1 = 80 - N/10\%$ （台電、中油適用），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A.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B.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C.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 $N2 = 0$ ；d. 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E2，E2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 台電 $E2 = \text{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 80\text{分}$ ，每減（增）2%，加（減）1分。B. 中油 $E2 = \text{空氣與放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 80\text{分}$ ，每減（增）2%，加（減）1分，整體得分為二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 台水 $E2 = \text{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 ，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 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

- (3)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二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酌加 5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備註二：

- (1) 職災發生率（配分權重：台電 60%，中油及台水 100%）：本年度員工傷害頻率與過去員工傷害頻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 範圍以內者減（加）2 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 分，連續兩年員工傷害頻率為 0 時，酌加 5 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
A. 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B. 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 (2) 核能安全文化（僅台電公司適用，配分權重 40%）：
A. 降低人員作業疏失之異常事件及違規事件之績效（50%）：各廠得分 = $85 + (A0 - A1) \div A0 \times 15$ ，本項得分為三個核能電廠得分之算術平均值。本項績效以下列異常與違規總和件數之實績予評定：①人員作業疏失之異常事件件數；②違規案件件數。A1：每個電廠發生上述事件總件數（件／廠·年）；A0：每個電廠發生上述事件總件數年度目標（件／廠·年）。
B. 安全系統績效（50%）：A0, B0, C0 為下述三項系統之年度目標值（%），各系統得分 $A2 = 85 + (A0 - A1) \div A0 \times 15$ ；B2, C2 同公式，各廠得分 = $(A2 + B2 + C2) \div 3$ ；本項得分為三個電廠得分之算術平均值。A1：各廠當年度安全注水及爐心隔離冷卻系統實績（%）；B1：各廠當年度餘熱移除系統（核一、二廠）或輔助飼水系統（核三廠）實績（%）；C1：各廠當年度緊急電源系統實績（%）。

【實施要點附表 3-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1.1 達成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1.2 成長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前三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三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1.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1.2 與前三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1 達成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2.2 成長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2.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3. 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3.1 達成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3.2 成長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3.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4. 市場開發力	4.1 銷售通路分析(台糖公司適用) 4.2 新顧客之爭取及舊客戶之延續(中船、漢翔公司適用)： 4.2.1 (本年度新顧客營收-去年度新顧客營收)/去年度新顧客營收×100% (佔權數20%) 4.2.2 (本年度舊顧客營收-去年度舊顧客營收)/去年度舊顧客營收×100% (佔權數80%) 4.3 銷貨量分析(唐榮公司適用)：實際銷貨量/預算銷貨量×100%	4.1 與去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另加計本年度實際銷量較預算銷量增(減)1%，分別加(減)1分。 4.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4.3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5. 顧客滿意度	由公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與去年度調查結果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財務管理	6. 收益力	6.1 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平均資產總額}} \times 100\%$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6.2 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配分權重 50%)
		6.3 每股盈餘 (EPS)： 稅後純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00%	6.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7. 活動力	7.1 總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100%	7.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7.2 應收帳款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100%	7.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7.3 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100%	7.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7.4 固定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100%	7.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8. 投資效益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9. 安定力	9.1 短期償債能力： 9.1.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估權重 50%；中船 75%) 9.1.2 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平均流動負債×100% (配分權重 50%；中船 25%) 9.2 長期償債能力： 9.2.1 自有資本比率 = 股東權益/總資產×100% (估權重 50%) 9.2.2 固定長期適合率 = (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股東權益 + 長期負債) × 100% (估權重 50%)	9.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9.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生產管理	10. 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0.1. 毛利變動率：(本年銷貨毛利 - 去年銷貨毛利) / 去年銷貨毛利 × 100%	10.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0.2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 - 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 / 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 × 100%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糖—精煉糖、豬隻、蜆精、蝴蝶蘭、保健產品、黃豆油；唐榮—不銹鋼製品300系及200系冷熱軋鋼捲；中船—造船、造艦、製機、修船業務；漢翔—民用飛機及民用引擎兩生產類主要專案的產品
	11. 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	11.1 研發費用成長率： 研究發展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11.2 新產品貢獻率： 新產品營業收入 / 去年新產品營業收入 × 100%	11.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人力	12.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 / 總員工數 × 100%	與最近三年度(前二年審定決算及本年度法定預算)平均數作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3.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加(減)2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
政策任務	14. 環保執行力		詳如備註一
	15. 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 / 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詳如備註二
	16. 公司治理		應就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包括：(1) 強化資訊公開制度；(2)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3) 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視以上各項之執行成果予以評分。 達成上述事項者基準分80分，績效優良者加分，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倘有辦理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事項且成效良好者，亦得予以加分。
	17.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包括：(1) 民營化可行方案之規劃(中船公司94年度應完成事項：a. 增列「現金增資」民營化方案陳報行政院；b. 完成投資說明書、舉辦投資說明會；c. 公開徵求投資對象；d. 完成編製評價報告書；e. 辦理釋股作業完成民營化。唐榮公司94年度應完成事項：a. 民營化計畫書之規劃；b. 遴選主辦券商；c. 上櫃申請及審查準備相關作業；d. 向立法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相關作業；e. 公開說明會之籌劃及辦理；f. 釋股評價相關作業；g. 股票上市準備作業。) (2) 員工溝通計畫之推動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劃作業(中船公司94年度應完成事項：a. 定期舉辦員工溝通座談；b. 規劃員工權益相關事宜。唐榮公司94年度應完成事項：a. 民營化員工溝通作業；b. 員工權益事項。) (3)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視以上各項之執行成果予以評分。 達成上述事項者得基準分80分，績效優良者加分，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倘有辦理其他與民營化有關事項且成效良好者，亦得予以加分。

備註一：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80 - N/5\%$ (台糖、漢翔適用)或 $E1 = 80 - N/10\%$ (中船及唐榮適用)，E1最高值以100分為限。(1)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

度之平均值；(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N2 = 0。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二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酌加 5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 80 分，該比率每增(減) 1%，減(加) 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 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 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